

敏實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現有課程相關，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本校得依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由各所、系、中心(以下簡稱開班單位)，並擬定開班計畫書以利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教育部，開班計畫書及審查記錄等相關資料妥存留校備查。
- 第六條 各開班單位所擬定之開班計畫內容如下：
一、開班目的：本校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展終身學習，促進回流教育，以提昇民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充分利用本校教學資源，辦理各職類推廣教育學分班。
二、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三、招生人數：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四、修習學士及副學士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本校定之。

五、課程規劃：依據開班單位之課程大綱或因應社會需求課程規劃之。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班單位訂定之。但有特殊原因得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六、授課方式可分正課與實習課。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唯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八、錄取方式：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訂定學員甄選及錄取辦法。

九、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別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十、預定開班起迄日期，詳註招生簡章中。

十一、收費標準經業務單位進行成本估計算決定，並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核定。

十二、預期效益：推廣教育處開設可提升學生基礎與專業知識，對於升學或就業均將有所助益。

第七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暨相關文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八條 各開班單位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各開班單位擬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經開班單位系務會議審查後，提報開班計畫送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得開班。唯境外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境外推廣教育班次，應於學期結束前四個月(上學期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於三月底前)提報，以利送教育部核定。
- 第十條 各班次之招生簡章應於開班前二個月送本校推廣教育處彙整公告。招生簡章中應加註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本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十二條 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六條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六條第九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十四條 各開班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開班單位擬定，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經費之收支，均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 一、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 二、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 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 四、依行政程序核准者。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辦理退費申請者，應攜帶繳費收據正本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費申請。

第十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名稱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其於境外開設者，並應註明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第十八條 本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經費，需由台灣地區匯出資金時，應依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